

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

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提昇職場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者可申請獎勵。每年 4 月 1 日至同月 30 日受理申請；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以前一年內取得證照者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，相同級別僅能補助 1 張證照，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後，填具申請書，除畢業班學生得檢附成績單影本證明外，其餘學生均必須檢附證照影本，經系（所）初審通過核章後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彙整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，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，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。
- 第六條 各系（所）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，依其專業需求，得另訂補助或輔導證照相關要點，相關經費由各系（所）自行籌措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